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年8月29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:00至2019年8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5.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章燎源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74,02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3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4,02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39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0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0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、韩晶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